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，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

发出时间：2010 年 4 月 27 日

发出方式：电子邮件和传真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

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4 日上午

召开方式：现场出席

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王岱主持。

四、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拟向练卫飞、苏光伟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审核意见》；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经审核公司、发行对象提供的预案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，可以使上市公司彻底摆脱历史债务负担，解决上市公司财务危机，恢复商业信用，提高整体利润水平，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工作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 年 5 月 4 日